

债券代码：112912.SZ

债券简称：19恒达0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恒达01，下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2019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日期**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2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 四、分配方法

发行人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发行人上述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和注意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恒基达鑫